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正兴磋商-2022-001

2. 项目名称：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给排水省赛设备采购与租赁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给排水设备安装与控制实训装置-采购	套	2	天煌 教仪	THPWSD-2B	200000	400000
2	给排水设备安装与控制实训装置-租赁 (提供给排水设备安装与控制实训装置设备为期10天的租赁服务,并负责现场的安装调试培训。)	套	4	天煌 教仪	THPWSD-2B	20000	80000
合计:							480000

备注：合同金额分两张发票开，其中400000元设备采购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80000元租赁费用开具增值税技术服务费发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在项目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制作）费、安装费（为完成本项目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付款方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设备安装到位，由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和验收。因不合格而调换的设备检测费由投标人承担。不合格设备只能调换，采购人不接受以维修、更换部件等方法通过检测验收的设备。

2. 乙方所交设备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开具发票并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设备整机质保期为1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设备）。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以内响应，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设备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所有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9-87112268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燕山南路1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57145750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五路10号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江苏正兴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